

2018年(法國)巴黎歐洲理工學院暑期課程班意願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為逢甲大學 _____ 系/所，_____ 年級學生，自願報名參加巴黎歐洲理工學院暑期課程班，課程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02 日至 7 月 20 日，願恪遵以下幾點規定，茲簽具本切結書，以示負責。

- 一、已完整閱讀充分了解巴黎歐洲理工學院暑期課程班內容(包括費用)及注意事項，蓋無異議，並同意全程配合各項學校行政作業，遵守一切相關規定。
- 二、在海外研修期間恪遵本校及對方學校之一切規定，不得有違反兩校校譽之情事。
- 三、學生必須遵守法國當國政府之法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者自行負責。任何學生在課程或旅遊期間，故意不守紀律或妨礙團體活動者，學校有權取消學生參團資格，提早送返臺灣，剩餘行程費用將不予退還，費用超出者則予以追繳。在團體行動中，私自脫隊自行活動或外宿者，需為自己的安全及行為負完全責任。
- 四、如遇天災、地變、罷工、政治、交通狀況等非人為可控制因素而可能影響學生安全時，學校保留調整研習營行程的更動權。
- 五、在海外研修期間，學生應準時上下課，不遲到、缺席或早退。上課時晚到或缺席，無法獲得補課，亦不得要求免費延長課程。上課期間如需請假應依對方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如有任何不當之行為，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
- 七、研修期間屆滿，即按時返國，不得滯留該地。如有違反以上之情事，願負後續衍生一切法律責任。
- 八、學生返國後一個月內需繳交 500 字以上中文研習心得及照片 10-15 張至國際事務處。
- 九、研習營相關費用均由本人及家長監護人共同承諾負擔，並同意配合學校通知之繳款期程及付款方式。
- 十、學生不得無故自行取消研習營行程，亦不得以考試、畢業理由要求取消、更動行程及退費。如學生行前因故須取消研習營行程，最晚必須於出發日期一個月前親自告知逢甲大學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已繳交的款項須扣除一切已開支費用，並依巴黎歐洲理工學院退款規定再行退還餘款。機票退票及退費則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 十一、本切結書確為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逢甲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家長/監護人：_____

學號：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